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永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永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中厝路125號」更正為「三官路12號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永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（2次）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李燕枝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103號

20 被 告 劉永盛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永盛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
25 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1罐後，明知
2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
27 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28 16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29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
30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車輛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，發
31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6時54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

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永盛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
05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記
06 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0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
08 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
09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劉永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檢 察 官 簡 弓 皓